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沙头街道加班用餐食材项目自行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沙头街道加班用餐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征集(比价谈判)。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514000元。

采购需求: (详见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响应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非法人组织则提供主管部门颁发或批准成立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供应 商采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5.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须包括"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或"散装食品

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三、应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_2024_年_3_月_16_日_18_点_00_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 60 号。

四、公告期限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6 日。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 60号。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755-83302470。

六、响应文件处理方式

响应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将另行组织比价谈判会议,并通知 投递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未参与谈判的供应商视为 其投标无效)。响应人一经中选,将由采购人联系中选人进一步 协商物资采购的相关事宜。本项目采购结果将在福田政府在线 (沙头街道办事处)官网及福田区自行采购监管平台公示,未中 选的不再单独另行通知。

附件:沙头街道加班用餐食材项目采购需求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2024年3月11日